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雅筠  
傳真：03-8462790  
電話：03-8462860#356  
電子信箱：yayun@nt.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0829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攜手飽護實施計畫。2、104年度愛心店家清冊。(1050082910\_Attach003.doc  
、1050082910\_Attach002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度花蓮縣政府攜手飽護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5年4月29日府社婦字第1050081379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實施方案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 計畫精神為救急不救窮，提供「即時發現、及時協助」之服務，教師如發現學生家庭發生急難事項以致面臨三餐不繼者，經評估後即可請學生至學區內合作之愛心店家用餐(每人每份早餐上限40元、午晚餐上限80元)並填寫「每月用餐清冊」以作為用餐依據，店家憑用餐清冊向學校請款。

(二) 本計畫補助對象適用急難事項非長期照顧，為避免福利依賴，如經評估學生有長期用餐需求，請依計畫附件「高風險及兒少保護通報說明」及「花蓮縣兒少福利資源簡表」轉介其他社福資源。



105/05/06



1050001521



裝

(三) 貴校應設單一窗口彙整用餐人數，每週應彙整1次，每月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用餐人數相關資料，以利掌握學生用餐情形及經費控管。

(四) 本案不適用簡化流程方案，請貴校先行墊付款項，俟本年度執行完畢後檢附「收款收據」、「每月用餐清冊」及「原始憑證」報府辦理核銷撥款。

三、辦理期程：105年5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。

四、為照顧並及早發覺生活陷困之學生，各校皆需建立「愛心店家資源清冊」，請貴校依104年度建立之愛心店家(如附件)，於105年5月20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本年度新增之愛心店家，俾利發放愛心店家貼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

2016-05-05  
08:44:13  
交發章

訂



線